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政府采购服务类信息化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GPCGD24C500FG187F

合同编号: HT-GD2025-GGGK-C0026-B00/1-001

项目编号: 粤信项[2024]18号

项目名称: 广东税务2024年数据中心值班服务项目

甲方 方: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电 话: 020-37990304 传 真: _____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城大道 767 号
乙 方: 广州逸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根据 广东税务 2024 年数据中心值班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贰佰肆拾贰万伍仟陆佰元(¥2425600.00元)

二、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在五山、南海数据中心分别派驻 8 名工程师驻场巡检值班服务。
2. 派驻 1 名工程师提供 5*8 驻场监控服务。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有效完成驻场服务提供必要的支持, 包括提供工作场所、及时下达工作任务, 为乙方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而协调必要的支持。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考核, 考核方法由甲方确定。如不合格,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 乙方应及时配合整改。如出现更换后的服务人员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情况超过两次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全部甲方已支付的剩余合同服务期的款项, 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当是乙方的正式人员(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 由乙方购买社保), 或者是与乙方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 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2) 乙方的服务人员须具备完成运维值班和系统监控的能力和资质, 如不符合,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3) 乙方需保证实际服务人员与投标书、招标文件的要求相符, 中途不得随意更换。如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需更换人员的, 所提供的替换人员应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人员要求, 并提前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服务人员的更换需做好工作交接, 保证

甲方的工作不受影响。

(4) 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其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交通费及福利补贴等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乙方必须保证工作质量。在服务期间，乙方须按时提交服务工作报告、服务工作结束后须提交服务总结报告，由甲方进行评估验收。

四、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五、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款：

1. 本项目服务期满 12 个月为一个服务年度。
2. 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并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柒拾贰万柒仟陆佰捌拾元作首期款。

3. 在本项目服务期满 6 个月，经甲方确认并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玖拾柒万零贰佰肆拾元。

4. 在本项目验收通过并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柒拾贰万柒仟陆佰捌拾元作尾款。

5. 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含货物款发票、货物安装费发票及有关服务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六、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技术资料、提交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甲方因使用本项目成果或其中一部分而被第三方起诉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乙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与本合同无关的单位或个人的技术资料、软件、工具及乙方已有知识产权产品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七、 保密

乙方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应遵循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所接触的广东税务专有信息仅限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使用，不得向他人泄露，更不得用于演示或宣传。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未在 5 日内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仍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的数

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按已提供服务的期限及内容结算服务费后，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的费用等。

3. 乙方未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要求提供服务，引发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外部交换系统、税库银系统、社保费标准版、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含税控和底账）、电子税务局等全省业务系统以及税务数字证书系统（省税务局端）、密码服务组件系统、双向安全交换系统等基础系统出现故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导致全省范围内业务中断，持续时间超过 4 小时，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若后续事故未能在 24 小时内解决，或者类似事故一个月内发生 2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不予支付合同尾款。

4. 乙方首次进场的服务人员与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不完全一致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第一笔合同款，并按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第 1 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乙方首次进场的服务人员在进场后 30 天内不得更换。乙方首次进场的服务人员在 30 天内出现人员更换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更换 1 个人员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总价 3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仍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 如乙方团队更换人员的数量累计达到或超过服务人员人数 70%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第 1 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 如果因乙方人员变动导致乙方团队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要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第 2 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 甲方逾期付款，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9. 乙方不得另行开发本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或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名单

10.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情况，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11. 乙方不得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①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 ②乙方按合同总价 10%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③乙方 3 年内不得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的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④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2. 乙方需保证提供合格的服务，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纳税人投诉或相关部门反馈监督意

见等情形的，每出现一次乙方需支付本合同总额 1%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13. 如乙方存在违背保密协议或廉政协议约定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如不足以抵扣的乙方须赔偿补足。

1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

16.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自甲方及甲方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17. 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对《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制度列举的失信行为进行认定，经其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3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8. 乙方驻场人员违反甲方工作纪律，如工作时间玩手机、睡觉、漏报告警信息、无故离开工作岗位、漏接电话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次支付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20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19.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经对方同意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与本合同相关的税费，依中国的税法规定由相应的承担方承担，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的，甲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将乙方列入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附件：

附件 1：项目需求书（**简化版**）

附件 2：保密协议书

附件 3：廉政协议书

附件 4：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协议书

附件 5：采购评审结果通知

附件 6：乙方项目组成员列表

附件 7：报价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乙方（盖章）：广州逸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